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

民國102年7月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17日(102)德研通字第005號公布  
民國104年10月1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4年11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04年11月17日(104)德研通字第008號公布  
民國105年6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105年6月30日(105)德研通字第012號公布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學生海外實習有所依循，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海外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 第三條

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得配合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實習課程與學分，於學期、學年或暑期到海外實習。

## 第四條

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研發處或各系、學位學程得透過合法立案之機構與海外實習機構辦理媒合且確實評估及篩選，並應辦理簽約事宜。

## 第五條

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各系、學位學程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 第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應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 二、應定期透過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實習輔導教師得視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訪視，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學期一次為限，且須事先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輔導訪視。

四、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實習計畫或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第七條

申請實習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 一、於申請日期前，在本校之學業成績每學期加總後之平均須在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二、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能力。
- 三、具備獨立自主生活與行為之能力。
- 四、實習機構或擔任職務須與其就讀系、學位學程專長相關，或由系、學位學程認定符合資格，並與開設實習課程之期程配合。

#### 第八條

審核程序如下：

由各系、學位學程配合實習機構完成面試甄選後，彙整海外實習審查名冊，提送系、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九條

錄取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得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 二、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由學生及家長簽具「切結同意書」。
- 三、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籌措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四、本校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除須辦妥學生海外意外保險外，實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輔導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實習機構所辦之職前訓練。
- 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系、學位學程彙整名單送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成果報告，並於實習完成一個月內統整繳交成果至各系、學位學程。

#### 第十條

各系、學位學程對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學生住宿及協助學生生活照顧及安全問題。

#### 第十一條

每位學生均須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指定對學生實習內容有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輔導教師，以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工作表現不佳提前返國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專業必修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修，但學分不得重複認列，並由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於實習課程結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教務處核可後給予抵修。

#### 第十四條

學生參與海外實習之經費補助，其訂補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學生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一、海外實習前注意事項：

(一)召開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告知學生應注意事項，並就該海外實習需要特別注意部分加註詳細的說明或表單，並提醒下列事項：

1.保險：建議投保海外急難救助保險，應注意投保年齡、保額、保障範圍及其他額外投保之規定事項，並應詳閱教育部相關說明。

2.體檢：將自己的病史與經常使用藥物的名稱，翻譯成當地語言。

(二)事先應瞭解當地法律或規定，了解國外實習之規範。

(三)提醒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工作許可證或員工證件);請留存影本一份予家長、遇衝突或緊急事件時，應立即與當地聯絡人聯繫，以提供協助。

##### 二、緊急事故處理方式：

(一)一般意外事件：

1.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向當地聯絡人聯繫。

2.若與當地聯絡人溝通有歧異，當事人請聯絡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學務處

校安中心。

(二)緊急重大意外事件：

- 1.當事人初步處理（報警、送醫等）後與當地聯絡人聯繫，或請當地聯絡人協助通報實習輔導教師、家長或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
- 2.實習輔導教師主動聯絡當事人。

三、緊急事故聯絡順序：

- (一)當地聯絡人(系上務請留存此資料)。
- (二)實習輔導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家長。
- (四)實習輔導教師於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
- (五)實習輔導教師依情形向學生事務處或研究發展處尋求協助。
- (六)依情形（如嚴重天災人禍、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部辦事處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尋求協助。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